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睿騏

電話：(06)2991111#8703

電子信箱：rich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研青字第1140148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來函、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國內團體舉辦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0148187A00_ATTCH3.pdf、0148187A00_ATTCH2.pdf、0148187A00_ATTCH1.odt)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檢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請惠予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國內團體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下稱該會)114年1月14日僑綜企字第1140700046A號書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俾促進青年學子認識政府僑務工作、瞭解全球政經現況、探索自身赴海外發展之潛力，以及建立與僑界領袖、僑臺商及僑青之人脈鏈結，爰訂有旨揭補助計畫。
- 三、旨案可申請單位含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有意辦理活動對象以臺灣青年為主之各類搭僑交流活動者，均得依據旨揭計畫向該會申請經費補助，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
- 四、檢附僑務委員會來文、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及申請經費補助表(附表一至三)各1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劉科員宗旻，電話：02-2327-2954，電子郵件信箱：jadupong23@ocac.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